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摩根华鑫证券字[2014]33号

签发人: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报告（第三期）

为保证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仙网”、“公司”、“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促进酒仙网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辅导机构”）与酒仙网签订了《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酒仙网聘请摩

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2013年11月1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13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依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组成了酒仙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辅导小组自将辅导申请材料报备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之日起，开始实施对酒仙网的辅导工作。

2014年1月20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报告。2014年3月12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报告。现将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的辅导工作及酒仙网的运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次报告期自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报告期内，辅导小组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专题会议讨论、实地调研考察等方式继续深入调查

公司业务运营状况；协调会计师进行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审计工作；对公司 2011-2013 年重要供应商、品牌运营商、物流合作商、广告商及合作的支付和网络购物平台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公司与上述重要业务合作伙伴之间的业务/财务往来；针对公司今后运作中需要改进的问题与公司董事、监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专题讨论会确定解决方案；协调律师、会计师帮助公司准备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并与律师共同列席公司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与计划承担了本期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为：韩志科、贺新、周磊、陈南、王欣宇、黄前进、黄浩、李紫沁、莫豫杰、金萌萌。其中，韩志科为辅导小组组长。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人员为酒仙网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辅导小组主要采用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专题会议讨论、实地调研考察等方式进行，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为使辅导对象了解其本次 A 股 IPO 审核重点，辅导小组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学习计划，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辅导小组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整理并向公司发送公司 A 股 IPO 需重点关注的审核要点，同时有针对性地继续总结并发送部分参考案例，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含 5%）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进一步了解我国股票资本市场发展情况以及后续辅导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

2、通过对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现场召开专题讨论会、现场访谈等形式与公司各业务部门详细讨论公司业务运营模式，了解公司最新业务发展动态，加深对公司业务模式的理解；

3、通过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业务负责人讨论、研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协调可研机构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督促其推进后续备案、环境影响评价；

4、协助公司重新梳理、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协助公司制定、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经理层的工作细则，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

5、协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审计工作；

6、与立信及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财务工作制度；

7、协调立信发起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各仓储中心存货盘点及各分、子公司固定资产与现金盘点准备工作，并与立信及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一起进行实地监盘。

8、辅导小组在第一轮财务核查的基础上，协调公司、立信及金杜启动第二轮财务核查，重点访谈公司与其重要的供应商/品牌运营商、平台合作方、物流合作商、支付平台、广告商等业务合作伙伴之间的业务/财务往来情况；

9、辅导小组协调金杜帮助公司准备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并与金杜现场列席公司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在本报告期内，辅导小组还采取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专题会议讨论、对管理层的访谈、问题诊断、现场调研考察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稳步推进辅导工作，辅导计划的执行取得了良好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机构及酒仙网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中，酒仙网严格遵守与辅导机构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1、向辅导机构及时提供了辅导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及其他有关情况；

2、为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等便利条件；

3、在辅导机构对公司实地调研考察及存货盘点期间，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协助，认真接受了辅导机构的辅导；

4、与辅导机构一起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对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十分重视，并积极组织实施。

二、酒仙网的有关情况

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项 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良好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酒仙网的管理层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较高，能主动学习证券知识、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及时为辅导机构提供有关资料，且对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及要求非常重视，能按照确定的整改方案积极进行整改和主动地解决问题，并很好地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开展上市辅导工作，使本期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圆满完成。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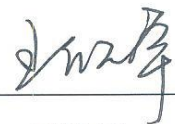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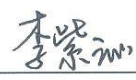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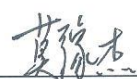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从而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辅导计划目标。

特此报告，请审阅！


附件：酒仙网对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韩志科	贺新	周磊
 _____	 _____	 _____
陈南	王欣宇	黄前进
 _____	 _____	 _____
黄浩	金萌萌	李紫沁
 _____		
莫豫杰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酒仙网 辅导备案 报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16日印发
